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收文字號第0493號

日期：

105.10.1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04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施小姐

電話：(06)2991111#8792

電子信箱：a65831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1499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安南區九分子重劃區內「已申請建造執照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請應依規定善盡施工現場臨接人行步道及綠帶之環境清潔與除草責任，避免影響用路人權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地政局115年10月5日南市地劃字第1151469051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代理局長 王建雄